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2.8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9.6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卓技术向舒城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金龙担保")为精卓技术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精卓技术与舒城县金龙担保签订了《四方协议》,针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和舒城县产投分别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51.88%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金龙担保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舒城县产投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556.4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8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45.0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供应商1分别与南昌光电、江西晶浩签订了《协议书》,公司为南昌光电、江西晶浩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从供应商1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期限以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南昌光电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为江西晶浩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上述担保金额包括公司担保的南昌光电及江西晶浩分别与供应商1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3、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供应商2分别与南昌光电、江西晶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南昌光电、江西晶浩与供应商2在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份或多份采购协议、采购订单或其它相关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南昌光电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38,500万元,为江西晶浩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24,500万元。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包含公司担保的南昌光电及江西晶浩分别与供应商2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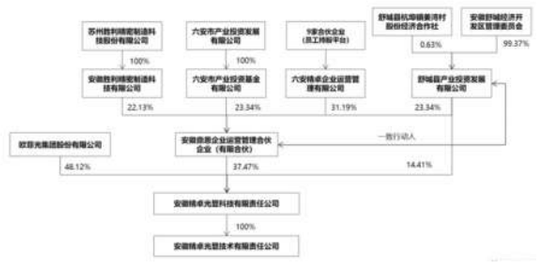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5,119.75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3,571.43	22,823.85
流动负债	259,063.25	250,336.13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849.15	449,671.05
利润总额	-694.52	-1,469.45
净利润	-694.52	-1,755.22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490.19	443,945.41
负债总额	554,109.82	343,480.12
其中:银行贷款	57,654.01	71,586.65
流动负债	537,245.64	320,957.53
净资产	114,380.38	100,465.29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892.59	868,111.36
利润总额	12,199.76	25,483.15
净利润	12,283.87	25,409.76

(三)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235.91	357,161.21
负债总额	425,666.17	354,291.17
其中:银行贷款	-	7,007.49
流动负债	424,433.73	334,196.09
净资产	1,569.74	2,870.0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323.68	737,219.05
利润总额	-1,741.62	-1,688.50
净利润	-1,776.40	-1,682.0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四方协议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现丙方向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舒城农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贷款(编号: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流借字第5507131220260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丁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舒城农商银行杭埠支行保字第341361555020265507006号的《担保合同》)。针对该笔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1)丁方为丙方在舒城农商行3,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的范围内。甲方按照48.12%(1,443.6万元)、乙方按照51.88%(1,556.4万元)占用各自总担保额度。

(2)针对上述丙方在舒城农商行3,000万元的贷款,当丁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丁方可以代偿金额(贷款本息)为限,按照48.12%的比例向甲方追偿,按照51.88%的比例向乙方追偿,即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48.12%、51.88%的比例按份为丁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若该笔3,000万元贷款未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贷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二)协议书一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供应商1

鉴于:

乙方与丙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即乙方从丙方采购原材料,乙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乙方能够按时支付丙方原材料采购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1、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为乙方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从丙方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期限以乙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壹仟万)美元。乙方对丙方任何一笔应付账款逾期的,丙方均有权利对其已有的全部应收账款立即向甲方主张连带支付责任,甲方均有责任立即按照丙方要求支付。

甲方和丙方特别同意,上述担保金额包含甲方担保的乙方与丙方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丙方的应付账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丙方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届满后可由各方商议续期。

(三)协议书二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丙方:供应商1

鉴于:

乙方与丙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即乙方从丙方采购原材料,乙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乙方能够按时支付丙方原材料采购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1、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为乙方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从丙方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期限以乙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壹仟万)美元。乙方对丙方任何一笔应付账款逾期的,丙方均有权利对其已有的全部应收账款立即向甲方主张连带支付责任,甲方均有责任立即按照丙方要求支付。

甲方和丙方特别同意,上述担保金额包含甲方担保的乙方与丙方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丙方的应付账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丙方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届满后可由各方商议续期。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客户):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供应商2

1、被保证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份或多份采购协议、采购订单或其它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范围内,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5,000,000元(大写:叁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2)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保证人和债权人特别同意,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包含保证人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2)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保证人仍应就主债务人因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对债权人应承担的责任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返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损失赔偿金、赔偿债权人因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2)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不得超过本协议限定的担保额度)。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客户):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债权人:供应商2

1、被保证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份或多份采购协议、采购订单或其它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范围内,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5,00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2)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保证人和债权人特别同意,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包含保证人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2)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保证人仍应就主债务人因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对债权人应承担的责任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返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损失赔偿金、赔偿债权人因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2)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不得超过本协议限定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4,228.3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37,739.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9%。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201.74%
担保总余额	46.20	126.3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四方协议》;

2、《反担保抵押合同》;

3、《协议书》;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5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28,000万元至33,0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5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28,000万元至33,0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8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11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26年03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03月25日上午9:00~11:00。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玲

(2)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11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邮编:366000

(4)联系电话:(0598)3614875

(5)传真:(0598)3633415

(6)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3",投票简称为"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1,764,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303

(四)股东会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种衍民、董事胡述军、独立董事代正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185,736	99.5714	4,029,416	0.3095	1,549,802	0.1191

2、议案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428,515	94.6736	64,499,316	4.9547	4,837,123	0.37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4,692